

大學出於孟學說

勞 榘

大學之作，據禮記鄭玄注稱：『大學者，以其記博學，可以爲政也』。此與鄭氏指中庸爲子思所作者不同，蓋鄭氏亦不能實指大學之作者爲誰。然大學與中庸息息相關，自是一家之學。禮記書題正義引鄭玄六藝論：『禮記之作出自孔氏，但正禮殘缺，無復能明。……孔子沒後，七十二之徒共撰所聞，以爲此記』。其所言『七十二之徒』乃大體言之。例如檀弓稱子上之字，子上爲子思之子，則檀弓一篇當後於子思，自非曾子所能作。孔門之中曾子最少，更非孔子其他弟子所能作。但其理致之源，出於七十二子之徒則無可疑也。朱熹作四書集注，以其首爲第一章爲經，分其後十章爲傳，而補釋之云：

右經一章，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。其傳十章，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。雖出於揣度，而理致亦自不誤。大戴禮主言：『孔子謂曾子曰：上敬老則下益孝，上順齒則下益悌』即大學『上老老而民興孝，上長長而民興弟』所本，而張華博物志引曾子曰：『好我者知我美矣，惡我者知我惡矣』與大學『故好而知其惡，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』亦自同義，翟灝四書攷異謂依此可證大學出於曾子，今按張華博物志原本已亡，今本出於輯佚，雖出處不詳，但出於六代以來舊籍，非由依託，當有可言也（大戴以次各條承陳槃庵先生見示，謹志謝）。

大學爲曾子子思一派之學，而與孟學有關，向無異議。有之則爲馮友蘭之『大學爲荀學說』（燕京學報第七期其所著中國哲學史仍用其說）。荀卿不惟在曾子子思之後，抑且後於孟子，其言襲思孟之意而略變其面目，原不足怪。馮氏誠不宜故爲放言異論，以矜其獨得也。馮說大學言『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，如惡惡臭，如好好色，此之謂自慊，故君子必慎其獨也』。言與荀子不苟篇之『君子養心，莫善於誠，誠則無它事矣』相合。殊不知『養心莫善於寡欲』與『萬物皆備於我矣！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』孟子已先言之，不得謂孟子襲荀卿也，而況其下即接言『曾子曰，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？』荀子之學出於子弓，孟子之學出於曾子，今既引曾子之言以實

之，則大學爲孟學，非荀學也。

又馮氏引荀子解蔽篇以示同於大學者，解蔽篇云：

凡以知，人之性也，可以知，物之理也，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可知物之理而無所疑。止之，則沒世窮年，不能徧也。其所以貫理焉，雖億萬，已不足以浹萬物之變，愚者若一。學老身長子而與愚者若一，猶不知錯，夫是謂之妄人。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。惡乎止之？曰止於至足。曷謂至足？曰，聖也。

大學言『止於至善』而荀子則改爲『止於至足』，此非大學襲荀子而顯然爲荀子襲大學。荀子博聞強記，其曾見大學，本不足異。但大學言『止於至善』則至善似爲人性於本有，此則與荀說相悖，故改『至善』爲『至足』。蓋善在內而足在外也。卽此一字之微，亦可見大學在先，而荀子在後矣。

大學雖在荀子以前，但必在曾子之後，蓋大學引曾子之說，且以子稱曾子，若謂曾子親筆寫成，殊難言之成理。若謂出於子思，更近臆度，轉不如認爲寫成於孟子以後，荀子以前之先儒，其人名姓已失傳，似更近於真實也。

大學思路本與孟子相近，其與孟子孰先孰後，本難率爾而言。惟大學中最難解釋之處爲大學之開端『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』。而其後則言：

康誥曰：『克明德』。太甲曰：『顧諟天之明命』。帝典曰：『克明峻德』。皆自明也。湯之盤銘曰：『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』。康誥曰：『作新民』。詩曰：『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』。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。詩云：『緇蠻黃鳥，止於丘隅』。子曰：『於止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』？

此段前半釋明德，而後半則說新民，與篇首言親民者異。故朱熹集注依程伊川意改親民爲新民，而其後之朱注亦全以新民爲說。自注疏成書後，歷宋元及明，漸爲科學範本，功令所限，莫敢或違。程說誠然理致圓融，究竟乏有力佐證，故王守仁以大學古本爲說，仍用『親民』舊義。但陽明於『親民』與『新民』間之矛盾現象，亦無法作滿意之解釋。

於此等含晦之處，固惟有在大學與孟子之關係中求之，卽大學似出於孟子之徒，而非大學直接出於曾子或子思也。試觀孟子滕文公上篇卽與大學有密切之關係，而爲大學所從出。其言云：

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，庠者養也，校者教也，序者射也。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，有王者起，必來取法，是爲王者師也。詩云：『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』子力行之，亦以新子之國。

此節與大學有關者凡四，言庠序學校教育之事，一也；言明人倫亦即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，二也；言『小民親於下』，即是『親民』，三也；言『新子之國』亦即大學所言湯盤，康誥之『新』，且同用詩經『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』作證，四也。所不同者，孟子意旨在向滕君說王道，非有意爲系統論述以示後人，其辭簡；大學則條分縷析，其辭繁。孟子僅就滕國而言，而大學則引申及於政教之一般原則，孟子分親民新國爲兩事，故無矛盾可言；大學則於親民新國二端，有顯然牽合之迹。大學系統綿密，本不宜有親新二字之矛盾，倘非溯自孟子之師承，則此現象即成無法解釋之現象。翟灝四書考異大學篇（此段承陳槃庵先生檢示）：

按舜典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。……五教之設，所以親民。……合孟子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言之，此親字實似不必更改。……孟子云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而天下平；又云親親仁也，敬長義也，無他，達之於天下也。孟子所言，謂即以釋此經可矣。

在翟氏之時代，曾子作大學已成不刊之論，不容非議亦不敢非議，而能從親民一端推出大學與孟子之關係，可謂卓識。第思想之發展，自有其規律可循，哲學本爲思辯之學，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，古往今來，思想系統之發育與完成，皆由因革頻仍，非一時一代所能完就。吾國思想自春秋戰國以來，各具新義，散爲衆流，即在一門之中，儒分爲八，墨分爲三，亦自有其同異。漢世儒生素重師承，新義較罕，但依漢書儒林傳，數代之後，門弟子之間亦不盡同。清末今文學家謂爲有意『託古改制』。其實改制爲事實所必然，不必有意僞託。歷時既久，新義自出，此自無可疑者。先秦本已如斯，宋明更爲加厲，學術之精粗高下本不盡關於時之先後，唐時韓愈固已知弟子不必賢於師，師不必賢於弟子之義，然終限於當時而不敢推之於往古者，則有所不敢言也。

誠然其中所涉及者不僅爲先後問題，而其中『到達』問題，則大爲重要。孔顏曾

之『到達』可謂至高，雖孔門高第之有子猶有遜焉。此曾子所以不以有子能繼孔子之軌則者也。大學理致精深，學者溯其源於曾子，亦固其宜。但周秦諸子之中能到達此者實鮮，惟孟子則非諸子之倫，若就其到達而言，不惟並世無儔，抑亦古今鮮對，（譬如荀子亦先秦儒家，但以荀況孟，則孟爲高深哲學，荀子不過儒家常識而止，天資所限，不可強也，其間高下判然，不僅大醇小疵之分而已）。若謂大學屬於儒家其他派別，到達之間誠不無疑竇，若謂就孟學推廣而成，則就到達言，就造詣言，自無爭論。而況論語以後，孟子以前，文獻鮮微，大學懸空於此時期，不免有愈談愈晦之處，若就孟子以釋大學，則理致詳明，無增字解經之嫌，有相得益彰之勝，自無庸舍實而就虛，舍顯而就晦也。

復次論語仁義分別言之，而時以禮代義。而大學及孟子皆並言仁義，故大學實遠於論語而近於孟子。孟子深明義利之辨，開宗明義答梁惠王之言即開始發揮，而全書幾無不承此以爲關鍵。大學一篇亦深明義利之辨，而大學之結論，則爲：

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恒足矣，仁者以財發身，不仁者以身發財，未有上好仁，而下不好義者也；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，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，孟獻子曰，畜馬乘不察雞豚，伐冰之家不畜牛羊，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長國家而務財用者，必自小人矣。小人之使爲國家，菑害並至，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。此謂國不以利爲利，以義爲利也。

此正與孟子所言：『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』，『賢君必恭儉禮下，取於民有制』，陽虎曰，爲富不仁矣，爲仁不富矣』，『不違農時，穀不可勝食也；數罟不入洿池，魚鼈不可勝食也；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』，正可互相發明。故孟子與大學皆非不言利，如王衍口不言錢之比，而乃以天下人之公利爲利，以生以養，以蕃以殖，以節以制，以求天下人之富實樂康，而不以聚斂之臣爲能。論語中雖略見其凡，而未能加以發揮，此則孟子之教也。

當孔子之時性論尚在蒙昧時期，孔子不言性與天道，僅略及性近習遠之義。蓋此時性之善惡未成問題，但發揮仁知之義已足，無多爭辯也。至孟子始發揮性善之義，此爲千秋大業。倘無性善之理，則儒家哲學永不能完足也。而大學開始即以止於至善

爲綱領，至善者人性秉賦之終極，而窮源溯流之所至，此孟學之基本而大學亦以是爲開端；因其二者相符，然後宋明理學始能順應圓融，不生艱阻。宋明諸儒用孟子理論而又不肯深言當於孟子，於是至善之源流，究竟無所附麗。今如指爲孟學，則純然一貫更無阻礙矣。

朱熹注大學，在首節『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』之下，注曰：

大學者，大人之學也，明，明之也，明德者，人之所得乎天，而虛靈不昧，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。但爲氣稟所拘，人欲所蔽，則有時而昏，然其本體之明，則有未嘗息者，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，以復其初也。新者，革其舊之謂也（程子曰，親當作新）。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，使之亦有以去其腐染之污也，止者，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，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。言明德新民，皆當至於至善之地而不遷，蓋必有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，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。

宋儒理學無不從孟學而來，不僅朱子爲然。然朱子爲宋學之集大成，其依據孟學固宜更爲重視。朱子之言云：

人之有是身也，則必有是心，有是心也，則必有是理，若仁義禮智之爲體，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爲用，則皆人皆有之，而非由外鑠我也。理雖在我而或蔽於氣稟物欲之私則不能以自見。學雖在外，然皆所以講乎此理之實，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，則又初無內外精麤之閒也。

其言正可與此相發明。蓋言仁義禮智四端本於孟學，而天理人欲之分而宋儒心得也。朱子言至善卽是『天理之極』，故天理卽是善，善與惡本爲對待者，有善必有惡，善旣緣生，惡亦隨至。然善在前，惡在後；善爲本，惡爲末。故增氣稟物欲之私，於天理之外，特爲孟學之修訂與孟學之後期發展而已，原無害於其爲孟學也。審是，則朱注之於大學綱領本亦未爲不合，惟未曾體會孟子『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』之原文，但據大學中有『周雖舊邦，其命惟新』之語，輒爲改字。今若以孟子證之，則『親民』固與『其命惟新』原可同在一章，無須疑慮矣。

論語中未嘗言心性，而大學之『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

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』則全爲心性之言，若大學先於孟子，則心性之言當以此爲嚆矢，若孟子在前，則大學當襲自孟子矣。但以較孟子之言，則孟子之原文爲：

公孫丑問曰：夫子加齊之卿相，得行道焉，雖由此霸王不異矣，如此，則動心否乎？孟子曰：否，我四十不動心，曰：若是，則夫子過孟賁遠矣，曰：是不難，告子先我不動心。……昔者曾子謂子襄曰：子好勇乎？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，自反而不縮，雖褐寬博，吾不憊焉？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。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守約也。曰：敢問夫子之不動心，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？告子曰：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；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；不得於心，勿求於氣，可；不得於言，勿求於心，不可。夫志，氣之帥也，氣，體之充也。夫志至焉，氣次焉。故曰持其志，毋暴其氣。

大學之止，定，靜，安，而後能得，應與孟子不動心而持其志者之理相符，然孟子爲對公孫丑之問偶然興到之言，而大學則正經分析成爲系統化，依照思想史進步之次第，則孟子又應在前而大學又應在後，不可輒易其先後之跡也。

其次，大學入德之程序，自修身以下，至誠意而極，其致知格物，則爲輔誠意而爲，在外非在內也；然誠意之誠，亦出於孟子之『反身而誠』。孟子曰：『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』，又『居下位而不獲於上，民不可得而治也，獲於上有道，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。信於友有道，事親弗悅，弗信於友矣。悅親有道，反身不誠，不悅於親矣。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其身矣。是故誠者天之道也，思誠者人之道也，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』。此所言誠正與大學之誠相符，而後一節孟子所言，自外而內以至誠身而明善，尤與大學所言之次序更爲近似，是孟子與大學之間其思路似多少有相承之序也。至於論語則言信不言誠，如：『君子義以爲質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，君子哉』，如：『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，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，其何以行之哉』？如：『寬則得衆，信則人任焉；敏則有功，惠則足以使人』，皆言信不言誠。惟大學言誠始同於孟子而條理更明，則謂大學爲孟學，此亦足以證之也。

至於格物之義爲大學之思想中心，亦爲各家爭執之焦點。其歷代懸疑而不能有寸進者，正由視大學之纂述在孔子之後，孟子之前，其發展爲孤立式者，無從以同時進

展之思想相互比勘之故。若果能證大學在孟子稍後，而從孟學衍成，則格物之義自亦不難闡明，無煩聚訟也。

孟子與告子之爭辯曰：『異於白馬之白也，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』。此以『白馬』爲爭辯之例乃論語及論語以前所絕無。孟子何如思及白馬？又何爲思及白馬之白？此與孟子同時諸名家（如惠施公孫龍之屬）辯論內容必有相關。孟子曰：『我知言……諛辭知其所獲，淫辭知其所陷，邪辭知其所離，遁辭知其所窮』何以知其然，舍邏輯方法以外，別無他道。孟子稍前之墨子，亦曾治名理之術甚精，孟子好辯，安能舍此而不治？所惜執筆作孟子七篇之孟子弟子，但注意孟子行踪言語而不曾留意邏輯名理問題，頗有使後人有孟子未曾觸及名理之感。若稍追溯孟子思想，顯見其不能離名理而自存，然則致知格物亦必以名理爲中心，殆可以索見也。

格物之『格』，見於孟子者，惟：

孟子曰：『人不足與適也，政不足與閒也，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。君仁莫不仁，君義莫不義，一正君，而國定矣』。

此中之格字，因與後之正字相應，故注家多以正釋格。此『格』與論語『有恥且格』之格同。或以『至』爲解，或以『正』爲解，無定訓也。其在尚書，如堯典之『格乎上下』，『格汝舜』，『師格于藝祖用特』，湯誓曰：『格汝衆庶，悉聽朕言』。盤庚曰：『王命衆悉至于庭，王若曰，格汝衆』。大誥曰：『其有能格知天命』。（蔡沈注曰：『格，格物之格』，用朱義）。詩經商頌玄鳥：『四海來假，來假祁祁』。（鄭箋云：『假，至也』，正義曰：『假，至。釋詁文。彼作格，音義同）。其在金文則常見『王各于太室』或『王各于太廟』。凡此諸『格』『各』『假』本爲一字，格或訓至，或訓正，或訓感，或訓程式標準，或訓分別，或訓審度，或訓度閤，岐義紛如，羌無定解。惟徐灝說文箋曰：『按各，古格字，从攴，攴有至義，亦有止義，故格訓爲至，亦訓爲止矣，阮氏鐘鼎款識宗周鐘「用昭各丕顯祖」，無專（許惠）鼎「王各于周廟」，頌鼎「王各大室」，格並作各，因假爲異辭，久而昧其本義耳」。此說至今猶可存。而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曰：『案各、从𠂔、象足形自外至。从口，自名也。此爲來格之本字』今案格本字作各，已無疑問。惟何故从𠂔从口，仍甚難明。更證以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客字曰：『說文解字客从各（各卽格古文）古金文多與許書同。

此从𠂔从𠂔即各旁增人者，象客至而有逆之者，客自外來，故各从𠂔象足跡由外而內，从口者，自名也』。羅氏皆謂从口爲自名，則格之原義當爲『報到』更轉爲『就位』。周時王無報到理，但凡言王格者不論在太室或在宗廟，言其就位皆可通也。更以『就位』爲主以貫至，正，標準，審度亦無不可通用。其訓感者則從在宗廟就位而引出，訓閤者則從人之就位而引申至物。言格君心之非則謂勸君而使君心從歸其所應思，亦與『思不出其位』之旨相當。則是大學格物之格亦當仍用舊誼，謂萬物之名實各返其正，原不必用其引申之誼也。

格物所格即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』之理，在大學中本已深切著明。故『格』字不論釋爲來或釋爲正，皆不過名理中之名實或程序問題。縱使鉤深索遠，然名理實爲主要之線索，而與古義之金文甲骨亦不相背也。

名理問題在孟子時代及孟子弟子時代本爲思想中心問題。不意嬴秦焚書以後至漢轉成絕學，甚至佛學入華而名理之學影響不大，此格物之義趙岐鄭玄未爲闡明，而紫陽姚江亦別開岐路，所以深爲可惜，原不必用其引申之誼也。